

成都市市属高校质量提升管理办公室

关于 2015 年重点专业和重点教学实验 (实训)室拟立项建设项目填写项目任务书 的通知

各市属高校:

深化市属高校教育教学改革,进一步推进市属高校建设,提高教育教学质量,全面提升市属高校的教育教学质量和服地方经济社会事业发展能力,根据《成都市建设统筹城乡教育综合改革试验区第二阶段总体方案(2013-2017年)》(成办发〔2013〕8号)、《成都市教育局关于开展2015年重点专业和重点教学实验(实训)室建设申报工作的通知》(〔2015〕-805)等文件要求,现请2015年重点专业和重点教学实验(实训)室拟立项建设项目填写《成都市市级建设项目任务书》(见附件1)。其中,成都市项目建设经费支助标准为:重点教学实验(实训)室项目50万元/项,重点专业10万元/项。

市教育局将根据《成都市市级建设项目任务书》的填写

情况对拟立项建设项目进行审核，最终确定 2015 年重点专业和重点教学实验（实训）室建设项目进行立项建设。

各市属高校要切实履行申报承诺，确保项目配套资金及时、足额到位，项目建设内容要制定明确的阶段目标，有可监测指标和过程监控手段；项目建设经费预算科学合理，管理措施切实可行；项目管理制度完善，建设责任落实到位，确保在建设期内完成建设任务。

请各市属高校于 2016 年 1 月 7 日 12:00 前，将 2015 年拟立项的各重点专业和重点教学实验（实训）室（见附件 2）项目填报的《成都市市级建设项目任务书》一式三份纸质材料报送市属高校质量提升管理办公室（成洛大道十陵上街 1 号，成都大学第二办公区 C105），同时将电子文档发送至 jxjs@cdu.edu.cn。

联系人：郑瑞

联系电话：028-84616016

附件 1：成都市市级建设项目任务书

附件 2：成都市 2015 年重点专业和重点教学实验（实训）室拟立项项目汇总表

成都市市属高校质量提升管理办公室

2015 年 12 月 22 日